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委任孟瑜磊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委任孟瑜磊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三個議案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後一併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人數由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已刪除)
第九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含總體戰略、職能戰略和業務戰略等)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p> <p>(二)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已刪除)

<p><b>第十條</b></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p> <p>(二)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p> <p>(四)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p> <p>(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已刪除)</p>
<p><b>第十一條</b></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p> <p>(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已刪除)</p>

	<p>(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二條</b></p>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p> <p>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已刪除)</p>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正當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而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就上述內容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五)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 1、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2、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
- 4、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5、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
- 7、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宜；
- 8、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9、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p>(六)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

該修訂尚需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條	<p>戰略委員會由10名<b>董事</b>組成，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決議生效後立即就任。</p>	<p>戰略委員會由10名<b>委員</b>組成，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決議生效後立即就任。</p>
第五條	<p>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u>，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p>	<p>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由公司董事擔任的委員，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u>，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u>公司監事會主席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u></p>

上述修訂將與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一併生效。

## 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條	<p>.....</p> <p>(五)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p> <p>1、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p> <p>2、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p> <p>.....</p>	<p>.....</p> <p>(五)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u>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u>的有效運行，包括：</p> <p>1、<u>檢查並討論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制度流程的有效性</u>；</p> <p>2、與管理層討論<u>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u>，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討論應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等重要方面</u>；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u>內部審計</u>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u>討論內容還應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u>；就前述內容，<u>委員會每年至少與管理層討論一次</u>；</p> <p>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u>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u>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p> <p>.....</p>

<p><b>第二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人員和有關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對有關事項作出解釋和說明。<u>公司監事會主席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u></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審計部、紀檢監察部、法律事務部等部門是委員會的決策支持部門，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相關材料，起草有關文件並提出建議等。</p>	<p>公司審計部、<u>財務會計部</u>、紀檢監察部、法律事務部等部門是委員會的決策支持部門，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相關材料，起草有關文件並提出建議等。</p>

上述修訂將與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一併生效。

## 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孟瑜磊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孟瑜磊女士的任期自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孟瑜磊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孟瑜磊女士，52歲，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

孟瑜磊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黑龍江省委黨校文史教研室教師，黑龍江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黨辦科員、團委書記、人事部經理，哈爾濱新加坡大酒店（外資五星級）常務副總經理，億陽集團總裁助理；於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市場營銷部總經理；於

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北京航天衛星應用副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今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起兼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會主席，於2012年10月起兼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紀委書記。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